汽（機）車過戶登記書

代辦人	姓　名	
	身分證字號	

牌照種類	小自	小營	大自	大營	重機	輕機	自拖	營拖	租賃
請打√									

下次定檢日期
年　月　日

牌照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新車主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　出生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身分證或機關商號統一編號：

電　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郵遞區號：＿＿＿＿　地址：＿＿＿縣＿＿＿市＿＿＿鄉鎮區＿＿＿村里＿＿＿鄰＿＿＿路（街）＿＿＿段＿＿＿巷＿＿＿弄＿＿＿號之＿＿＿樓（室）

原車主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　出生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身分證或機關商號統一編號：

核准文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查核稅費：　　查核違章：　　承辦員：　　經辦機關：
經辦日期：

備註：1.車輛過戶應憑買賣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（公司行號憑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商業執照證明文件影本辦理）;並應繳驗新車主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。
2.出廠十年以上之汽車及出廠六年以上之機車辦理過戶，應先實施臨時檢驗（最近一個月內已完成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除外）。

----------請---以---A---4---紙---張---直---印---、---並---沿---此---虛---線---剪---下----------

pdf 檔列印時頁面不可縮放，維持 100%列印後請檢視虛線內尺寸，是否符合 21cm x 15cm 。